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8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6.26万股,回购价格为7.68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605万股,回购价格为7.478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19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2,905,877.7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4人,登记数量654.0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8日。

(八)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57人,登记数量142.9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九)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人,登记数量31.7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

(十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1人,登记数量5.59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十二)2023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四)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1、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7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56.57亿元",目标值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4.19亿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19.92亿元",目标值为"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67.55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93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17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463号)》显示,公司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91.13亿元,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51.51亿元,公司业绩层面考核不达标,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首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2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65万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2022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2023年9月20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资金使用期限满两年未满三年,按两年期计息,对应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10%;预留授予部分的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未满两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1.50%。因此:

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7.29×(1+2.10%×937÷365)≈7.683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7.29×(1+1.50%×627÷365)≈7.478元/股;

综上,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83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26万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7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05万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905,877.7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73号)。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8,6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83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2,60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7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050.00股。因此,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893,365.00元,股份总数为275,893,365.00股。截至2025年11月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5,514,715.00元、股份总数为275,514,715.00股。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5年11月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514,715.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430,303	0.88%	-378,650	2,051,653	0.74%
无限售条件股	273,463,062	99.12%	0	273,463,062	99.26%
总股本	275,893,365	100.00%	-378,650	275,514,71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减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已披露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调整为2,755,147股、5,510,294股。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此外,公司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万国江先生减持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国江	否	7,460,000	33.93%	2.71%	2024-12-05	2025-12-08	康和百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总数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国江	21,989,516	7.98%	12,913,113	0	58.72%	4.69%	5,463,113	42.31%	0	0.0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总数计算。

三、股东减持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8,650股。因此,总股本由275,893,365股变更为275,514,715股,注册资本由275,893,365元变更为275,514,715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万国江先生拟通过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8,934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17,867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本总数变化的实际情况,万国江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不超过2,758,934股调整至不超过2,755,147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不超过5,517,867股调整至不超过5,510,294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

除减持数量调整外,万国江先生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股本总数变动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调整事项与万国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2、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25-2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12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5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中秋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陆阜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穆雄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熊新华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查燕云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高洁芬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5.01	《股东会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不存在互斥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审议的第1~2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提案1应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审议的第4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等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9:30一12:00、下午14:00一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大厦东座六楼618

电 话:0755-86360201

传 真:0755-86360206

电子邮箱:huafainvestor@126.com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1.01	选举李中秋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阜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穆雄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2.01	选举熊新华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查燕云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洁芬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5.01	《股东会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

2.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本公司无优先股,因此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时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3~5项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股东需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92

关于前期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中林嘉喜应支付业绩补偿款4,411.18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22年12月,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债务抵销的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销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00万元。

2024年11月,公司就与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林嘉喜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969.85万元、逾期利息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暂计220.44万元、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5年7月,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500万元。

2025年7月,鉴于本案件涉及的债权已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正积极与林嘉喜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事宜,林嘉喜表达了后续还款意愿,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推进还款进程,公司同意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林嘉喜的起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对林嘉喜的起诉。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2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0日、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71、2022-108、2024-073、2024-080、2025-053、2025-054、2025-09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林嘉喜通过债权债务抵销以及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向公司偿还业绩补偿款2,641.33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1,769.85万元,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将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及净资产,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6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纳影业,证券代码:001330)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影业务、电影院业务、剧集业务及其他业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9亿元,亏损同比增加213.11%。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审慎投资。

(三)其他重大风险及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股吧等投资者交流平台内"《阿凡达3》"有关话题热度较高。需特别说明的是,影片《阿凡达3》尚未在全球院线上映,其票房收入尚难以预计,且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与TSG Entertainment Finance LLC合作授予公司《阿凡达3》的投资收益权比例较低,对公司短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近日,网上出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金融产品出现部分逾期兑付的媒体报道并引发投资者关注。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在某平台发行的涉及与祥源控股地产合作项目的金融产品存在部分逾期兑付情形,祥源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事件涉及的金融产品与交建股份及其参、控股子公司均无关,交建股份不承担任何兑付及担保义务,公司亦未为任何金融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担保或增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7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管理层承诺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确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网上出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金融产品出现部分逾期兑付的媒体报道并引发投资者关注。本次事件涉及的金融产品与交建股份及其参、控股子公司均无关,交建股份不承担任何兑付及担保义务,公司亦未为任何金融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担保或增信。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